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石嘉瑞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康伯拉思股份有限公司等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6年度消字第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6年度消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如附表
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
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6年度消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之原告，因認有核對該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在場陳述者所
述內容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
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消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
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
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張淑敏
08

編號	日期（民國）	期日類別
1	107年10月9日	言詞辯論期日
2	108年4月16日	言詞辯論期日
3	108年7月2日	言詞辯論期日